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說明

一、	申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程序採「先申請後審查」之三階段作業方式：
(一)	第一階段－網路申請（本階段無須檢附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臺銀人壽官網活動網頁輸入申請所需資料並完成上傳，經系統初步審核通過後取得申請編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即完成線上申請手續。
(二)	第二階段－抽獎：本公司由法務、稽核、會計、政風人員現場見證，以電腦隨機選取方式抽出中獎人。中獎名單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	第三階段－資格審核：中獎人應於收到中獎通知後於期限內至臺銀人壽本活動網頁上傳下列資料供本公司進行資料審查。 1. 合格成績單(需有學生姓名及學校名稱)。 2.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足以證明為要、被保險人子女身份)。若學生本人同時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免附本項資料。 3.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要、被保險人或學生本人帳戶)。
三、	申請資格(另請注意及遵循 110 年度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問與答之補充說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 日(含)前投保生效之個人保險主約有效契約（不含一年期團體保險、旅平險、國技險及國出險）之要、被保險人本人或前兩者之子女，就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與研究所(以上不含空中學校、博士班、EMBA、在職專班、短期臨時性進修、補修等類別之學生)，取得 109 年上或下學年成績單者，均可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二)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件。
(三)	各組各科學業成績均須及格(研究所之及格分數為 70 分)，並符合下列條件： 國小及國中組：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同等評鑑；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高中及大專組：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同等評鑑；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依教育部 106.10.24 國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等第與分數轉換如下： 優等：90 分以上(含) 甲等：80 分以上(含)~89 分 乙等：70 分以上(含)~79 分 丙等：60 分以上(含)~69 分 丁等：未滿 60 分
四、	各組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註 1)：

	申請組別	名額	獎學金
	國小組	600 名	NT\$ 1,000
	國中組	300 名	NT\$ 1,500
	高中組(公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	300 名	NT\$ 2,000
	大專組(公立專科二專、三專、五專後二年、獨立院校、大學及研究所；以上不含空中學校、博士班、EMBA、在職專班、短期臨時性進修、補修等類別之學生)	600 名	NT\$ 3,000
五、	獎學金名單公告： 預定 9 月中旬公開舉行電腦隨機抽獎活動，並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中獎人。中獎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上傳應檢附之文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始獲取得獎資格。		
六、	審查過程中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喪失得獎資格，該名額由本公司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並進行審查及錄取作業(註 2)： (1)資料不清楚無法辨識 (2)成績不符 (3)資格不符 (4)申請組別錯誤 (5)經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後未於期限上傳資料者視同棄權(不另行通知)，本公司將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		
七、	獎學金發給後，如發現申請之文件資料或檢附文件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本公司將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八、	因中獎人填寫資料不正確，或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致發生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無法通知活動訊息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九、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或通知。
十、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帳戶、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僅作為要、被保險人本人或前二者之子女參加獎學金申請之後續於臺澎金馬地區之資料核對、電腦抽獎、獎學金發放等內部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申請書相關資料移作商業行銷或其他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並僅限本國內使用並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作業規範於本次活動年度結束後三年辦理銷毀作業。 資料保管期間內申請人得向本公司各營業櫃檯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011-966)或改撥付費電話(02-27849151)行使下列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申請人選擇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相關聲明，且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活動使用。 2. 如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個資告知內容，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提供給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註 1. 一律採匯款方式給付獎學金。

註 2. 各組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10%。